附件2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变更、延续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010-89150042

2.现场咨询：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A岛（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事项

（一）办理事项

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变更、延续审批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602/t20160208_776494.html%22%20%5Ct%20%22_blank)第十四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应于期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第29项，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及标准

1.申请单位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在有效期内的持证机构；

2.申请单位在运营场所按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实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视频点播节目内容符合节目管理要求，且视频点播系统保持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的联网对接。

**准予办理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标准：**

1.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变更延续申请表原件1份

（①按照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的样表准确、完整填写，写明变更或延续的内容及理由；②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运营商与酒店的合同复印件1份；

（合同双方应为运营商及运营酒店，合同服务期限尚在有效期内，合同应有双方签字盖章。申请人为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3.如有变更事项，提供变更内容材料复印件1份；

（按变更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申请单位名称变更提交名称变更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交新法人任命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提交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或最新章程。）

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原件1份；

5.告知承诺书原件2份

（从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违诺失信惩戒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三个月内，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履诺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不符合法定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分轻微违诺、一般违诺和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三个等级：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包括：**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变更延续申请表信息填写有误，与实际情况不符；运营商与酒店的合同不在有效期内；同时存在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多项信息变更，因疏忽大意未同时申报或漏报；申请人未及时办理变更、延续手续；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包括：**运营场所未正常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视频点播系统未按要求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联网对接；超出许可证载明载明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视频点播节目不符合节目管理要求；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包括：**拒不接受、不配合整改，或在整改期仍提供不实材料的，视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虚假承诺失信行为包括：**伪造运营商与酒店的合同；伪造变更相关证明材料；明知不符合告知承诺书规定的办理条件而虚假承诺的；其他虚假承诺行为。

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由监管部门归集并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在平台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一个月至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六个月至一年，并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五）政府部门职责

1.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告知与审批职责。

2. 对于符合要求的现场申请，当场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后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3.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4.承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法律责任。

（六）申诉渠道

1.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2.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10-89150042）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符合政府部门告知的条件、要求，通过网上申请提交的附件材料，能按规定接受原件核查；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公章）：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